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91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有關機電署升降機和電梯巡查人手方面：

1. 過去3年接受相關培訓的人數、薪酬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；
2. 過去3年合資格升降機和電梯巡查技術人員的流失率為何；
3.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升降機巡查人手？預計開支為何；
4. 當局計劃有什麼措施加強升降機和電梯的安全？預計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1)答覆：

1. 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各項工作，由一支專責隊伍整體執行，署方因此沒有個別工作項目(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)的人手分項數字。這支專責隊伍全體員工的技術水平都能勝任工作，並已接受相關培訓。專責隊伍在2015-16、2016-17及2017-18年度的員工數目、薪酬及總開支載列如下：

	2015-16年度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
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的員工數目	36	27	34
員工總薪酬	2,420萬元	1,920萬元	2,390萬元
總開支(包括薪酬)	3,590萬元	3,260萬元	3,680萬元 (預計)

2.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在2015、2016及2017年的流失率分別為3%、4%及3%。過去3年的員工流失全是退休所致。機電署設有職位調派和培訓機制，以填補退休產生的職位空缺，並確保員工能勝任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有關的工作。
3. 在2018-19年度，將有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、2名機電工程師、1名電氣督察、6名助理機械督察、2名文書助理及1名行政主任加入機電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專責隊伍，以進行額外的巡查，以及在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和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優化工程方面，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(負責人)的支援。2018-19年度的預算額外開支為730萬元。
4. 在2018-19年度，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條例)(第618章)，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，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。在2018-19年度，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有關的工作包括：
 - (i) 根據風險評估機制，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次數增至約14 000次；
 - (ii) 對違反條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；
 - (iii) 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、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制度；以及
 - (iv) 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，包括為負責人提供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支援，以及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。

2018-19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方面的預算總開支為4,510萬元。